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接到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通知：经中共南京市建邺区纪委常委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公司副董事长胡晓军同志的违纪问题予以调查。

公司经营工作由经营管理团队运营，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0 日